

五耀明 者編譯

藍辛石井祕約訂約經過

附參考文件

刊增報畫情軍界

世界軍情畫報增刊

藍辛石井秘約訂約經過

附參考文件

世界軍情畫報增刊

藍辛石井秘約訂約經過

附參考文件

定價

每册六角 郵費四分

半價

凡購第八期世界軍情畫報者，靈報內所附半價券向本社或經售處購書僅收半價

贈送

凡定閱世界軍情畫報全年者，皆得免費贈閱一册

譯編者 明 耀 五

出版者

上海拉都路
世界軍情畫報社
五百十四弄二號

發行人 明 耀 五

前言

一九一四年（民三）七月二十八日，奧匈帝國對塞爾維亞宣戰，德國亦於八月一日加入，假道比國以攻法，演成空前之世界大戰。德國在吾國原有膠澳租借地，我國本已進行收回，日本藉口英日同盟關係，即於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提出哀的美敦書，旋即出兵佔據膠州灣，攫取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

日本爲謀永久佔據起見，與英法訂立祕約，要求以德國太平洋屬島及膠州租借地許予日本。一九一五年（民四）一月十八日，乘歐洲各國忙於應付作戰，無暇東顧之際，又以贊助袁世凱稱帝爲餌，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附錄一），試觀其原文，即知其用心所在，實欲夷我爲保護國，且所提要求，全擬成條約形勢，蓋已含有強迫承認之意。經我外部往返折衝（附錄二三），至四月二十六日，日本公使又提出修正案（附錄四），將第五部中除福建問題外，保留將來再議。五月一日，我外部另提對案，附加理由（附錄五）。日本公使遽於五月

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限於四十八小時內承認其條件（附錄六），我國在日本武力威脅之下，於五月九日屈從其要求（附錄七）。隨於同月二十五日，分別訂立關於山東膠澳條約，附換文往返各十一件（附錄九）。國人認此事為奇恥大辱，故定答覆日本最後通牒之五月九日為國恥紀念日。

先是，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後三四日，美國政府即接到情報，認為侵及美國人民條約權利，當於三月十三日由國務卿布萊恩致函日本駐美大使神田聲明立場，及我國屈服於日本最後通牒，美國復於五月十一日照會中日兩國，聲明兩國間之任何協定，凡損及美國條約權利，中國政治或領土之完整，或「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皆不予承認，備為後日重議之地步。一九一七年（民六）二月三日，美國與德斷絕外交關係，四月六日，實行對德宣戰，加入協約國方面，時藍辛氏已繼布萊恩任國務卿，同月十七日，我國駐美公使顧維鈞訪謁藍氏，告以已勸本國政府加入戰團。我國先已於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至五月一日，北京內閣果即議決中國必須對德參戰。但斯時國內猶擾攘不寧，未能團結對外，六月四日美國政府致電勸

告，日本對之頗感不悅，於六月十五日由日本駐美大使佐藤訪謁美國務卿藍辛，讀一備忘錄，文中聲明日本在中國有「特殊而密切之關係」(Special and close relations)，因布萊恩氏三月十三日致榊田函中曾云及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Special interests)，故要求加以證實。詎知同月十八日日本外務大臣復以一備忘錄交與美國駐日代辦，謂係佐藤所讀備忘錄之副本，而其首句即為「日本在華有政治的及經濟的重大利益」(Japan possesses paramount interests both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in China)。美國以「特殊利益」經布萊恩行之公文中，固無可否認，但日本故意將其混為「重大利益」，則不能同意，乃與日本往返交涉。當是時我國有張勳復辟，馬廠警師之役，共和既獲再造，終於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

日美間之交涉，至仲夏入於第二階段。緣日本為與美國商洽對大戰合作問題，派石井菊次郎子爵為專使聘美，九月六日初次正式會談，即兼及遠東問題。雙方談判多次，終由美國根據布萊恩三日照會承認日本因地理接近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得日本同意與美國簽立議定書，并以換文互相聲明中國主權不受絲毫損害，兼反對任何國政府在任何方面侵犯中國之獨立。

與領土完整。此爲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事，後載藍辛氏之迴憶錄，即係叙其經過者也。該議定書即世稱之藍辛石井祕約，迄未宣布，惟可從換文中窺其梗概。當上項換文於十一月六日發表前，日本公使即向我國通知，仍將特殊利益曲解爲「重大利益」及「特殊勢力」。我國政府遂發表聲明，不受該約拘束，於十一月十二日由顧維鈞公使正式遞交美國務卿藍辛，幷要求解釋「特殊利益」之意義。據藍辛氏說明，所謂「特殊利益」係由地理接近發生之公理，因叙明此公理，換得日本（一）否認有侵犯中國獨立或領土完整之任何目的；（二）始終遵守門戶開放原則或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三）反對任何國政府獲得足以影響中國獨立或領土完整，或使任何國人民不得充份享受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日人素以遵守國際信義自命，但上項諾言，曾否履行，證以九一八以來，對於中國之主權與領土完整之種種破壞，及史汀生之宣言，即不必贅論。最近所謂之調整中日關係與要求條件，條文雖未宣布，由二十一條件可以推想其一斑，且必又違反上項諾言無疑。無怪藍辛氏迴憶錄出版後，日人大肆咆哮，詆爲不守國際信義，宣布互守祕約，蓋因其書正揭其短處

也。按藍辛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逝世，其迴憶錄係一九三五年始出版，西例人死後本可將生前事發表，對國際信義初無違背。違背者，實乃自食其言者也。藍辛氏倘死而有知，必自責容易受給而憤懣不已。

由日本最後通牒所迫訂之關於山東與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兩約，本卽廿一條件所脫胎，我全國輿論一致反對。故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我國代表團卽提出說帖（附錄十），宣布該約等無效，要求將膠州租借地及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直接由德國交回。各大國初本表示贊助，終因日本在大戰初期與英法訂有祕約關係，遂藉口我國不應於一九一五年訂約後續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又有關於膠濟鐵路之換文及濟順高徐兩鐵路之墊款合同（見附錄九後），在凡爾賽和約中，規定以山東之德國權利畀予日本（附錄十一），我代表當致函三國會議議長提出抗議（附錄十二）同時向報界發表宣言（附錄十三）。時國內人民，國外僑胞聞訊，憤激非常，因是有五四學生運動之舉。簽字期屆，代表不敢拂衆意，乃函議長表示可簽字和約，惟須保留山東條款（附錄十四）。議長不允，并將原函退回，我代表遂不得不拒絕簽字，而發表宣言

以訴諸世界公論（附錄十五），詳細經過，代表團有詳盡之報告（附錄十六），至該問題之本身，則直至華頓盛會議始獲得一部份之解決。

華頓盛會議係美總統哈定所發起，其目的爲求太平洋之安定，我國以欲謀安定，須除去阻礙安定之因素，由二十一條件所蛻化之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乃安定之大障礙，故要求廢除。關於獨立及領土完整，曾由九國間訂立適用原則及政策之條約（附錄十七），惟撤廢一九一五年條約一項，則因日本代表反對，日中美三國各發表聲明存諸紀錄（附錄十八）。所獲得解決者，僅一山東問題，當由中日兩國代表在會外解決，成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錄十九）。我國以全約不撤銷，於主權終屬有損，因於民國十二年毅然自動宣告廢除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雖日本覆照不允（附錄二十），自後即成懸案。

我國行使主權，在東北自謀建設，日人忌之，竟悍然用兵強奪。故九一八之事件，實爲日本自二十一條件以來一貫侵略政策之結果，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曾敍其顛末，爰併附載（附錄廿一）以爲本書之殿。

讀者當誌之，石井曾對藍辛氏言，縱中國政府甘願將滿洲割讓與日本，日本政府亦不欲接受。今藍辛雖物故，石井尙健存，而滿洲未曾割讓，已被囊括而去矣。條約宣言，幾何有拘束之力？況無論藍辛石井條約對我是否有益，終屬聽人宰割，不過烹調之法稍異耳。若在強國，豈容他人置詞？總之我國若能自強，日本必不能以二十一條件加之於我，更不致迫以最後通牒，縱迫之亦可不承認。我國若能自固疆圉，日本必不能唾手而奪據三省，更不能侵佔熱河，操縱冀察，並匪犯綏。今國難深重，苟欲濺雪國恥，收復失土，不再被人以亡我之條件相加，更不再受不平等條約束縛，惟有從自強始。斯編之輯，其亦可爲一興奮劑乎？

決國策，定國是，權在於政府，人民不得過問。但人民亦有可爲之事，足以有助於恢復國權者。今試舉一事：根據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膠濟鐵路交還中國，但須償付日本日金四千萬元，於移交之時（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路產營業進款作抵，發給國庫券，期限十五年。國庫券未償清前，車務長會計長須用日人，進款須存日銀行。當移交之初，曾發起國民贖

路運動，未著大效，隨後日金跌價，又嘗有人提倡，亦未幾而息。今十五年之期限，明年一月一日即將屆滿，過此不贖，又不知將遷延至何時，日人且將振振有詞，謂非不肯交還，乃中國自不守約耳。國人應速即興起，自動募集款項，贖回上項國庫券，俾膠濟路得成爲完全自主。此舉並非捐助性質，乃係向政府購買公債以供贖路，換言之，即將債權移於國人，不令該路大權長操於他人耳。個人及本社茲特發願募集一部，閱此書者倘有所感，幸踴躍認募，數目之多寡，固不論也。

明耀五

於上海拉都路五百十四
弄二號世界軍情彙報社



(Robert Lansing) 辛藍者作錄憶回

藍辛氏生於一八六四年，爲國際法學家，曾執行律師業，嘗以專家資格數度代表美國政府出席各種關於國交之仲裁會議。一八九六年任美國出席白令海仲裁會議代表團副參贊，後又被任爲白令海要求委員團參贊。旋轉任美國政府國際公法顧問，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間，任英美要求仲裁會議美國參贊，又任美國國務院參贊，至一九一五年，繼布萊恩任國務卿。一九一九年與日本專使石井訂立著名之藍辛石井條約。一九一九年以美國五代表之一，出席巴黎和會。著有和會交涉經過（一九二一），和會四巨頭及其他（一九二一）。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逝世，其手輯之大戰回憶錄於一九三五年出版，藍辛石井祕約訂約經過卽其中之一章。



與藍辛訂約之日專使石井子爵

石井菊次郎爲日本名外交家。生於一八六六年三月十日。入外交界曾任領事職務多年，於一九〇八年升任外務次官。四年後，出使法國，至一九一五年內擢外務大臣，一九一六年晉封子爵，任貴族院議員。一九一七年以特派專使赴美，商洽大戰合作問題，卽於是年與美訂立藍辛石井條約，隨任駐美大使至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遷駐法大使，在任內以日本全權代表資格，代理國聯行政院副主席，一九二三年任主席，一九二六年續任一次。一九二七年代表日本出席日內瓦海軍軍縮會議。

藍辛石井秘約訂約經過

歐戰發生，予日本政府一意外之機會，在中國領土上獲得新立足地，而增進其對中國之政治勢力及經濟操縱。英日同盟雖并不強迫日本定須參加對德戰爭，日本政府仍據該條約爲藉口，於一九一四年（民三）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提出哀的美敦書（按德國甫於一九一四八月一日宣戰，足見日本之善於利用機會以遂其侵略野心），要求交出山東青島。德政府拒絕其要求，日本即對德宣戰，派兵攻取膠州灣，奪佔砲台，鐵路，及德國在山東省境內之其他屬領。

日人此舉所造成之局面，直至一九一五年（民四）初，並無甚變化，內部糾紛，黨派爭鬭，庫藏空虛，使北京政府無暇他顧。當戰爭爆發時，袁世凱嘗與德政府談判，冀其交回膠州灣及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日本於一九一四年八月提出哀的美敦書並佔據青島之舉動，使中國

總統之努力遭受挫折，交涉遂告停頓。日人必已獲悉中德有進行談判之事，且察知德國遠東軍力單薄，假以時日，租借地必將取消無疑；故日人於德政府未交回中國以前，急急加入戰團，攫奪膠州灣軍港而據有之。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有侵略野心之日本，對華又採取一伸張權力之緊急步驟，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是日謁見中國總統袁世凱，面交一中日條約草案，內列若干條款，即往後稱爲「二十一條件」者。

二十一條件分作五部，其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部 中國允准日本與德國將來關於在山東權利所訂之任何條約，並同意不以山東割讓或租借與任何第三國。

第二部 中國同意將旅順以北鐵路之租借權延長至九十九年，並准日本臣民得在東內蒙古開礦；關於滿洲內蒙借款及任用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須與日本商榷。

第三部 中國政府同意依中日共同管理基礎，改組漢冶萍公司。

第四部 中國政府同意不以沿中國海岸一帶任何海港，海灣，或海島割讓或租借與任何